

臺北市
大安區 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臺北市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學生創造思考能力；培養對科學之正確態度，並激發探索科學之興趣。
- 二、促進師生改進自然科學之教育方法。
- 三、選拔優秀作品代表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。

參、組織：校內科學展覽籌備會，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自然科專長老師等組成。

肆、展覽科別：

- 一、物理
- 二、化學
- 三、生物
- 四、地球科學
- 五、數學
- 六、生活與應用科學

伍、參加展覽年級及人數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組至多 6 人。

陸、舉辦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~116 年 1 月 8 日(五)

柒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每件作品須有一位指導老師，指導教師須為現任本校教師或代理（課）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。
- 二、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前，由指導老師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EYgA7k>
- 三、繳交文件說明：
 - (一) 作品電子檔 1 份（內容以電腦繕打儲存，文件格式請詳細參閱附件），經指導老師審閱後送交教務處報名。
 - (二) 危險品不得送展。
 - (三) 可提供手寫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(須成冊裝訂)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捌、評審：

一、評量標準：作品須為作者親自製作

1. 主題或材料之適切性或鄉土性
2.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3.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)
4.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
5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
6.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
7. 有實驗參照研究

二、評審流程：

(一)初審

1. 委員名單：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(校內自然領域教師)。
2. 評審會議：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(二)下午進行第一次評審會議，由評審決定進入複審之選手名單。
3. 115 年 12 月 23 日(三) 16:00 前於學校網站公佈進入複審名單及口試時間表。

(二)複審

1. 委員名單：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(申請自然科輔導團)。
2. 115 年 12 月 28 日(一) 午休時間 12:35 選手抽籤，以確定口試組別。
3. 進入複審之各組選手，可以電子檔或海報做簡報，複審當天，各組將依編號分為 2 個時段進行口試，每組口試 10 分鐘(每組發表時間 5 分鐘，評審提問 5 分鐘)，116 年 1 月 5 日(二)當天競賽時程如下表(視錄取組數彈性調整時程)：

時間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口試方式	備註
第 1~5 組	12:45~12:55	13:00~13:50	評審依研究 內容提問	請準備電 子簡報檔 或海報
第 6~10 組	13:40~13:50	13:50~14:40		

評審會議：於 116 年 1 月 5 日(二)下午進行第二次評審會議，
由外聘評審決定得獎名單。

5. 116 年 1 月 7 日(四) 16: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重要期程：

序	日期	期程
1	115.12.18(五) 16:00 前	上網填寫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【電腦繕打電子檔】，進行分組編號，請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213設備組\000-115科展(請依指導老師資料夾放置PC219)。
2	115.12.21~115.12.22	進行作品初審。
3	115.12.22(二) 下午	主題課進行第一次評審會議 12.23(三)16:00 前於學校網站公佈進入複審名單及口試時間表。
4	115.12.28(一)	午休時間 12:35 抽籤確定口試組別。
5	116.1.5(二)	13:00~14:50 進行四、五、六年級科展作品複審口試。 15:00 進行第二次評審會議。
6	116.1.7(四)	16: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 由評審評選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件，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- 二、 特優作品需填具參賽同意書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(指導時間由指導老師另行規畫)，參賽選手若包含語教生，須依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法以跨校組隊方式參加。
- 三、 指導有功人員依據臺北市科展辦法予以獎勵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活動外聘委員出席費、教學材料費由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一般教學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